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市律协现代物流专业委员会编



# 现代物流·法讯

二〇二五年八月刊 总第 121 期



# 目录



## 法规速递

核电站乏燃料运输管理办法·····	3
关于《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7



## 热点关注

解读   《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发展报告》·····	20
国家邮政局公布 2025 年 7 月份邮政行业运行情况·····	23



## 行业动态

刘伟出席 2025 年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33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35



## 典型案例

【以案释法】主张合同变更一方应举证证明合同确已变更·····	41
【以案释法】多式联运经营人赔偿责任的认定·····	44



现代物流专业委员会主任：狄朝平

副主任：陈喜燕、朱丹、单文亮

本期责任编辑：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单文亮律师



## 法规速递

- 核电站乏燃料运输管理办法
- 关于《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核电站乏燃料运输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令 2025 年第 4 号)

《核电站乏燃料运输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刘 伟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李乐成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5 年 7 月 19 日

# 核电站乏燃料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核电站乏燃料（以下简称乏燃料）运输管理，保障乏燃料运输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乏燃料铁路、公路、水路及多式联运的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乏燃料运输进行监督管理，并具体实施以下工作：

（一）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及船舶航行工作，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乏燃料道路、水路运输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审批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申请，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参与乏燃料道路运输过程中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三）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乏燃料运输容器相关许可、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的审批，参与核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乏燃料运输过程中的辐射应急工作。

（四）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审查核发乏燃料道路运输转移、装运相关文件，组织协调乏燃料运输核事故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

（五）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铁路运输，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做好辖区内乏燃料铁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乏燃料运输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乏燃料道路运输转移装运、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等相关审批手续。

其中，通过多式联运方式运输乏燃料，对接驳水上、铁路运输的短途道路运输，托运人、承运人、运输路线固定的，国务院公安部门颁发的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证件一年内有效。

第五条 乏燃料铁路运输应当在具备乏燃料办理条件的车站、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间发到。

乏燃料道路运输承运人应当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存在超限运输情形的，承运人还应当取得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乏燃料水路运输承运人应当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乏燃料运输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按规定持有相应的证书、文书。

第六条 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相关批准文件，以及辐射监测报告、运输说明书、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等材料。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

托运人无法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批准文件、材料的，承运人不得开展乏燃料运输活动。

第七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乏燃料运输应急预案。

第八条 乏燃料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和具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出具的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乏燃料启运前，核电站营运单位与托运人应当共同检查货包、锁和封记的完整性，核实乏燃料货包的编号、数量和重量；托运人确认准确无误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并签字认可。

第十条 乏燃料启运前，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职责对乏燃料运输货包、载运工具、装卸设备，以及运输用的通信设备、辐射监测仪表、其他装备与器材进行检查，确保符合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乏燃料多式联运的货包规格、货包与载运工具的连接、货包装卸等应当符合有关多式联运接口技术的要求。

第十一条 装运乏燃料的铁路车辆由托运人配置并负责管理，专车专用。铁路车辆的设计、制造、维修、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二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所申领的各项批准文件的要求开展乏燃料运输活动，建立健全安全运输责任制度，完善安全运输条件，加强运输安全管理，确保乏燃料运输活动符合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三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直接从事乏燃料运输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对乏燃料运输过程实行在线监控。

第十五条 托运人应当制定乏燃料运输过程中的核材料管理、实物保护与保密、辐射监测等制度，并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人员及必要的设备装备，采取必要的技防措施，对乏燃料运输过程实施严密的监管和守护，落实核与辐射安全责任。承运人应当配合托运人做好相关工作。

乏燃料运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保人员、押运人员。

乏燃料运输期间，托运人及承运人在各运输环节及交接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监测要求。

第十六条 托运人应当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和装备，并会同承运人、装卸码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乏燃料装卸场地、码头开展装卸作业，其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设施设备；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检查，确认作业的安全状况和应

急措施；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十八条 乏燃料多式联运交接过程中，托运人与各相关承运人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货包交接。

第十九条 乏燃料运抵目的地后，托运人与承运人、托运人与收货人依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乏燃料运输结束后，托运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提交运输结果与情况简报，并抄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运输企业。

第二十一条 运输过程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及核与辐射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相关各级核应急组织应当进行必要的应急响应。

第二十二条 乏燃料运输活动违反有关法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乏燃料运输除了遵守本规定外，还应当遵守铁路、公路、水路关于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其他乏燃料运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按照部立法计划，我部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网址：<http://www.mot.gov.cn>），进入首页右侧的“互动”栏“意见征集”点击“关于《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2.电子邮箱：[liuting@mot.gov.cn](mailto:liuting@mot.gov.cn)。

3.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100736）。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20日。

附件：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修订说明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交通运输部

2025年8月21日

附件2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修订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维护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国际道路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道路运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际道路运输条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中国与有关国家间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际道路运输，包括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含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第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应当坚持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遵守国际道路运输条约、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管理的规定，以及运输发生地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规则等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国际道路运输工作。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以及实施交通运输部委托的工作事项。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国际道路运输工作以及实施交通运输部委托的工作事项。

**第五条** 鼓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国际道路运输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依托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合作，提高中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经贸合作和人员往来，提升中国国际物流供应链安全韧性水平。

鼓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对国际道路运输活动开展全过程动态监管，提升国际道路运输安全水平。

## 第二章 客运管理

**第六条** 从事国际道路定期和不定期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并持有相应的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以下简称行车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二类以上客运班线或省际包车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 （二）从事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满 3 年，且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 （三）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四）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五）有健全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 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信息或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三) 拟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信息或拟聘用驾驶员具有从业资格证的承诺书；

(四) 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前款所称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在境外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驾驶员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的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调度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 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企业住所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许可信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和聘用驾驶人员。车辆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新购置车辆和已有车辆开展核查，符合条件的向其配发《道路运输证》或在已取得的《道路运输证》增加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第八条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在 180 日内履行被许可的事项。无正当理由在 180 日内未经营或者停业时间超过 180 日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拟开展运营定期旅客运输线路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运营方案，以及与有关国家经营者开展定期旅客运输的合作意向书。运营方案应当包括拟运营的定期旅客运输线路、出入境口岸、站点、班次、经营期限和运价等内容。拟在边境口岸省级行政区域内设置上下客停靠点的，还应当协商有关边境口岸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取得同意。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结合定期旅客运输市场的供求状况、方便群众、口岸通关等因素，开展可行性论证；具备条件的开展对外沟通。经论证具有可行性的，向交通运输部提交开通定期旅客运输线路的申请。不具有可行性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经营者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收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开通定期旅客线路申请或有关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开通线路的建议后，组织与有关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商，确定是否开通定期旅客运输线路及线路的出入境口岸、站点、班次、承运人、经营期限等事项。

交通运输部与有关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就开通定期旅客运输线路达成一致意见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申请人发放《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线路、出入境口岸、站点、班次及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

根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就申请线路的可行性论证进行专家评审、与有关国家进行沟通的时间不计算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法定期限内。

第十五条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拟在原有线路增加班次的，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定期旅客运输线路经营期限届满后经营者申请延续经营的，应当按照第十三条重新申请许可。

第十六条 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应当随车携带纸质或电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见附件4），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从事不定期旅客运输的，运输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

### 第三章 货运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应当取得相应的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持有

相应的行车许可证或特别行车许可证，并且经营范围不得超过国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申请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应当分别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二）已经从事国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满3年（申请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应当分别从事国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三）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四）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五）有健全的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式样见附件5），并附送符合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其中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二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对相关经营者及车辆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并告知企业住所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备案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主要负责人和货物运输车辆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二十二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应当随车携带纸质或电子《国际道路货物运单》（见附件6），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中国和外国运输车辆,应当遵守中国和运输发生地国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中国和外国运输车辆,应当遵守中国和运输发生地国家大型物件运输规定。

#### 第四章 共同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国际道路运输条约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二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备案后,应当按季度通过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将许可和备案情况报送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许可、备案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名单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信息,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所聘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开展国际道路运输条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培训。

第二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驾驶证及其翻译件,并在车辆上显著标明国籍识别标志。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中国车辆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具体式样见附件7)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二十九条 发生重大国际道路运输境外突发事件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运输部。

第三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一条 外国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际道路运输条约规定持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驾驶证件等证件及其翻译件。

外国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营运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载质量、环保标准、机动车报废制度等规定,并按照行车许可证注明的地点上下旅客或装卸货物,运营范围不得超出国际道路运输条约规定的运输范围和运输线路。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 第五章 行车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与有关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定行车许可证的类型、式样、数量，并进行交换。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委托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制纸质行车许可证，必要时可委托进行交换。

电子行车许可证通过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交换。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国际道路运输运营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配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定期旅客运输行车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年度向经营者发放。

边境口岸所在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拟开展不定期旅客运输或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相应行车许可证；非边境口岸所在地经营者拟开展前述运输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相应行车许可证。

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拟开展运输的，应按照国家国际道路运输条约规定向运输发生地国家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行车许可证注明的运输线路运营。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行车许可证。

## 第六章 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检查

第三十七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

附件 8)。

第三十八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开展如下检查工作：

(一) 检查行车许可证，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检查其向边境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特别行车许可证，其中开展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还应检查公安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证明；开展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还应检查路政部门核发的超限运输许可证明；

(二) 检查车辆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以及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以及环保等）合格标志或证明；

(三) 根据国际道路运输条约的规定，检查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情况，其中外国运输车辆，还应检查外国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是否满足中国环保排放、机动车报废等相关要求；

(四) 核查驾驶人员驾驶证件，其中外国运输车辆，应核查是否按照国际道路运输条约规定持有与其驾驶的 vehicle 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驾驶证件等证件及其翻译件；

(五) 检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或《国际道路货物运单》；

(六) 检查外国运输车辆根据国际道路运输条约的规定购买中国境内相应保险产品的保单；

(七) 检查运输活动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交通规则等规定。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对外国运输车辆采取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按照国际道路运输条约规定，出入境运输车辆及持有的文件、证件等不符合规定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证件，对不能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劝返。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本规定第八章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于运送急救病人、定期旅客运输以及运送动物、易腐货物和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应予以优先检查。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许可或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原许可或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再符合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原许可或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纳入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并开展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日常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监管。

第四十三条 对存在一年内累计 3 次被有关国家通报在境外发生违法行为的，或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行车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行车许可证发放机关暂停发放行车许可证，并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停止发放行车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进入本行政区域的外国运输车辆或经营者进行如下监管：

（一）外国运输车辆是否按照行车许可证注明的地点上下旅客或装卸货物，运营范围是否超出国际道路运输条约规定的运输范围或运输线路；

（二）外国运输车辆是否从事起讫地均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

（三）运输活动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交通规则等规定，其中运输危险货物或者道路大型物件过程中是否遵守中国境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限运输等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外国运输车辆和经营者根据第八章的规定采取处罚措施的，应当在采取处罚措施之日逐级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交通运输部收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报告后，将有关处罚措施向有关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行车许可证发放机关可以暂停发放行车许可证或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对地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开展监督评价。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行车许可证、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于外国运输车辆收缴有关证件、责令停止运输、限期出境，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范围或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二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收缴有关证件，责令停止运输、限期出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中国有效的行车许可证或者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中国境内从事国际道

路运输经营的；

(二) 从事中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按照国际道路运输条约规定，外国运输车辆不符合中国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环保标准、机动车报废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限期出境，并没收其车辆行车许可证或特别行车许可证。

外国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购买中国相应保险产品的，由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限期出境，并没收其车辆行车许可证或特别行车许可证。

外国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限期出境，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国际道路运输条约是指中国与有关国家签署的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和具有协定性质的文件。

定期旅客运输是指按照起讫地、途经地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定的既定线路、停靠站点、运行时刻表和票价开展的旅客运输。

不定期旅客运输是指按照国际道路运输条约规定，按商定线路，或者商定的运输范围，开展定期旅客运输之外的旅客运输。运输时间、停靠点和票价由旅客与经营者进行约定。

行车许可证是指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有关国家境内开展国际道路运输的通行凭证。

特别行车许可证是指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有关国家境内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通行凭证。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外国运输车辆是指按照国际道路运输条约规定，注册在有关国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

重大国际道路运输境外突发事件是指中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在境外发生人员伤亡、旅客长时间滞留等突发事件。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9 月 21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公布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热点关注

- 解读 | 《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发展报告》
- 国家邮政局公布 2025 年 7 月份邮政行业运行情况



## 解读 | 《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发展报告》

2017年6月，习近平主席在会见卢森堡首相贝泰尔时，提出支持建设“空中丝绸之路”。空中丝绸之路进一步拓展了共建“一带一路”的覆盖维度，不仅联通大陆与海洋，也架起了空中桥梁。

多年来，我国与共建国家一道，不断携手推进民航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人文交流“心联通”，将空中丝绸之路打造成为各国共享机遇、共谋发展、共筑友谊的合作桥梁。日前，民航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发展报告》（以下简称《发展报告》），对共建“一带一路”第一个蓬勃十年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作了全景式回顾，也对下一个金色十年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作了展望。

回望成果：“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更紧密

多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空中丝绸之路围绕加强“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为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一系列发展成果。

《发展报告》显示，“硬联通”方面，四大世界级机场群和十大国际航空枢纽加快构建，航线网络体系不断完善，空中丝绸之路连接了65个共建国家的百余个城市。疫情以来，“一带一路”航线航班领跑我国国际航线恢复，按照我国航空承运人全口径航班（定期、非定期）统计，今年1至6月，我国与共建国家累计完成航班量16.8万架次、旅客运输量2304.4万人次、货邮运输量71.8万吨，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15.3%、9.8%、180.7%，均高于我国国际航线整体恢复发展水平。我国与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沙特、科威特、多哥、赞比亚等多个共建国家密切合作，共同推进民用机场、空管、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中资企业参与海外民航领域建设项目200余个，有力促进共建国家民航基础设施完善，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和民众就业。

“软联通”方面，我国已与107个共建国家签署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与28个共建国家民航部门签署双边适航协定，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签署共建空中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巴西、所罗门群岛、非洲民航委员会等拉美、南太、非洲等地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签署了民航全面合作备忘录，高质量共建空中丝绸之路的政策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同时，中国民航积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一个国家掉队”倡议对接，在适航审定、北斗应用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建设中积极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心联通”方面，中国民航多次组织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援外抗疫医疗等运输任务，运送中国援外救援、医疗等人员 1400 余人次，运输救援物资 3300 余吨，特别是疫情期间，空中丝绸之路成为我国与共建国家携手抗疫、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重要生命线。此外，中国民航与共建国家积极开展能力建设领域合作，累计组织开展了 30 余个民航专业培训项目，参训人数 1000 余人，为共建国家民航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支持。

这些发展成果不仅有力推动了中国民航的发展，也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不断添砖加瓦。

#### 梳理经验：“四个始终”高质量共建空中丝路

可以看到，多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空中丝绸之路正由中国倡议变为国际共识，从中国行动变为国际实践，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空中丝绸之路建设的一次次实践也凝结为宝贵的发展经验。

《发展报告》将高质量共建空中丝绸之路发展经验概括为“四个始终”，即始终坚持开放包容，深化互联互通；始终坚持共同发展，促进公平普惠；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能；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发展。

民航局发展计划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中具体的经验做法：在始终坚持开放包容方面，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方向，坚持在开放包容中实现共同发展，积极服务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旗帜鲜明反对搞“筑墙设垒”“脱钩断链”；坚持协同增效，积极加强多双边合作，推动各国、区域民航发展战略与全球发展议程有效对接，鼓励更多国家和企业深入参与，做大共同利益蛋糕。

在始终坚持共同发展方面，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既遵循现代化民航体系建设的一般规律，也立足各国国情和民航业发展实际，推动各方各施所长、各尽所能；坚持共享机遇、共谋发展、共创未来，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将“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理念落到实处；坚持正确义利观，倡导公正合理，以义为先、义利兼顾，切实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推动实现各国民航共同发展。

在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方面，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深入探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方法路径，为共建国家民航现代化进程注入更多生机活力；推动政策创新，深入探索推进全球民航结构性改革和治理体系改革良策，为全球民航增长开拓新空间、提供新动力；推动增长方式创新，携手共建国家紧抓新一轮产业革命、数字经济等带来的机遇，深入探索并培育“民航+”新产业、新

业态、新模式，为各国民航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供新动能。

在始终坚持生态优先方面，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动民航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合作研发与推广应用，统筹推动全球民航运输与相关产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并进；坚持低碳发展理念，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科学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各尽所能开展航空运输清洁低碳转型；坚持循环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切实提高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水平。

展望未来：共享机遇、共谋发展、共筑友谊

当前，共建“一带一路”已经走过第一个蓬勃十年，迈入第二个金色十年，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下一步，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将重点围绕哪些合作方向和领域展开？

《发展报告》作出了一系列规划设想：一是共同夯实合作基础，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把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合作机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关切和诉求，让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更好地服务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共同拓展合作领域，以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为抓手，既要努力巩固传统国际运输市场，更要积极开辟新兴市场，不断提升共建国家互联互通水平；以推进民航规则标准对接为着力点，稳步扩大共建国家在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飞机制造、维修、租赁等领域务实合作，深化民航专业人才能力建设合作；携手共建国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绿色发展、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培育共建空中丝绸之路新增长点。三是共同创造美好未来，与共建国家加强政策沟通，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增进战略互信，强化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接，推动共建国家民航高质量发展，努力将空中丝绸之路打造成发展繁荣之路、安全畅通之路、文明互鉴之路，更好地造福各国人民。

民航局发展计划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大力弘扬丝路精神，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为目标，同共建国家一道努力，开展更高质量合作，深化利益融合，将空中丝绸之路打造成为各国共享机遇、共谋发展、共筑友谊的空中桥梁，共同谱写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新华章。

# 国家邮政局公布 2025 年 7 月份邮政行业运行情况

日期：2025-08-14

7 月份，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完成 1449.8 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快递业务收入完成 1206.4 亿元，同比增长 8.9%。

7 月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 177.9 亿件，同比增长 12.6%。其中，快递业务量完成 164.0 亿件，同比增长 15.1%。

1-7 月，邮政行业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0180.7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8394.2 亿元，同比增长 9.9%。

1-7 月，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223.0 亿件，同比增长 16.2%。其中，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120.5 亿件，同比增长 18.7%。

1-7 月，同城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92.6 亿件，同比增长 6.5%；异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004.3 亿件，同比增长 19.9%；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23.6 亿件，同比增长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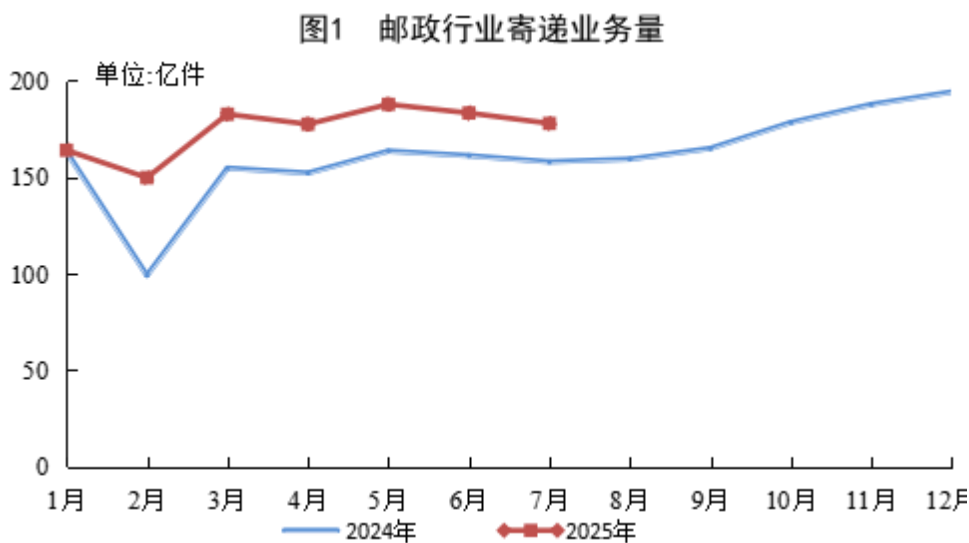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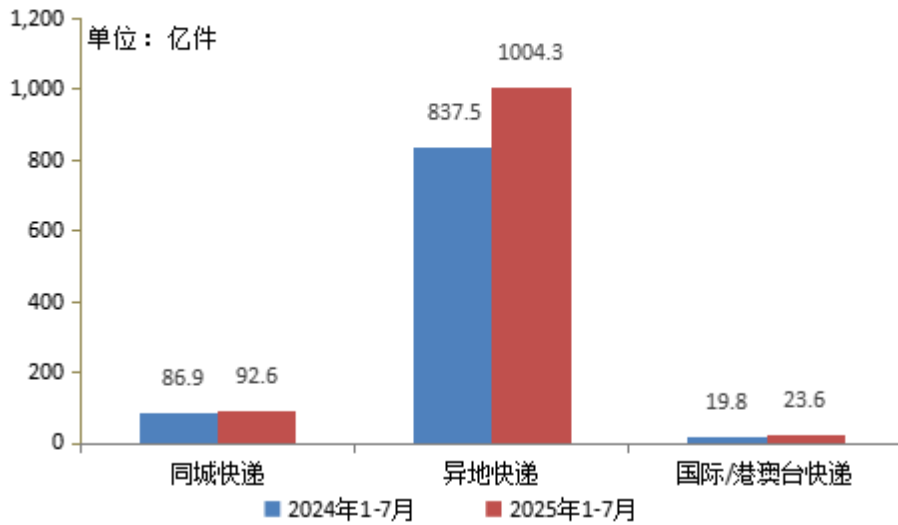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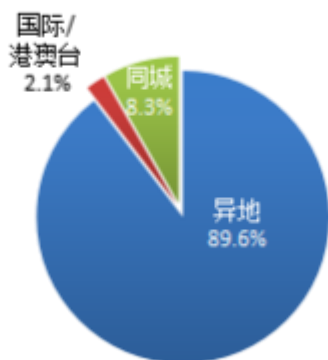


图2 分专业快递业务量比较



1-7月，同城、异地、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8.3%、89.6%和2.1%。与去年同期相比，同城快递业务量的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异地快递业务量的比重上升0.9个百分点，国际/港澳台业务量的比重基本持平。

图3 快递业务量结构



1-7月，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4.0%、15.5%和10.5%，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71.5%、19.4%和9.1%。与去年同期相比，东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下降0.8个百分点，快递业务量比重下降1.4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上升0.5个百分点，快递业务量比重上升0.9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上升0.3个百分点，快递业务量比重上升0.5个百分点。

图4-1 地区快递业务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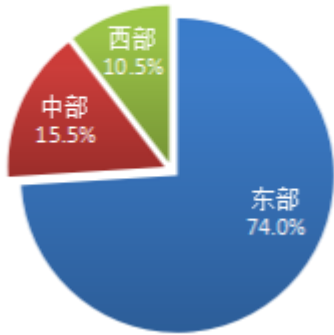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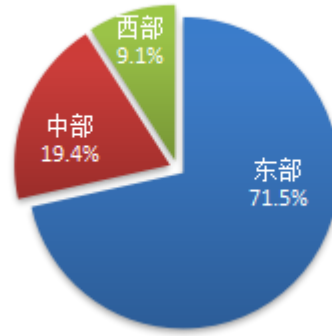


图4-2 地区快递业务量结构



1-7月，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CR8为86.9，较1-6月下降0.1。

备注：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全国邮政行业发展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7月份		比去年同期增长 (%)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一、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亿元	10180.7	1449.8	8.3	8.6
1、快递业务	亿元	8394.2	1206.4	9.9	8.9
2、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亿元	64.1	7.8	-11.5	-13.1
二、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	亿件	1223.0	177.9	16.2	12.6
1、快递业务	亿件	1120.5	164.0	18.7	15.1
其中：同城	亿件	92.6	13.8	6.5	8.4
异地	亿件	1004.3	146.9	19.9	16.1

国际/港澳台	亿件	23.6	3.4	19.2	2.7
2、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亿件	102.5	13.8	-5.2	-10.6
注：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中未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					

分省快递业务收入和快递业务量情况表

单位	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	快递业务量 (万件)	同比增长 (%)
全国	8394.2	9.9	11204678.1	18.7
北京	183.8	2.9	162776.6	7.1
天津	112.3	9.7	126122.6	24.1
河北	377.9	21.5	671426.4	36.7
山西	83.9	15.4	105418.7	33.3
内蒙古	48.8	15.2	38643.0	32.1
辽宁	151.2	14.0	191419.2	22.6
吉林	59.1	11.4	64256.6	22.0
黑龙江	79.0	16.3	84049.2	23.8
上海	1510.2	15.0	308196.8	17.3
江苏	599.6	7.4	876959.1	17.7
浙江	848.2	6.7	1891697.2	8.1

安徽	205.9	14.6	414258.9	23.4
福建	256.4	6.2	380271.8	11.0
江西	143.8	13.2	220105.0	24.3
山东	396.0	13.7	632488.5	23.8
河南	347.9	18.8	637486.1	33.4
湖北	234.9	12.3	378465.9	23.9
湖南	150.0	2.8	267664.0	6.8
广东	1747.5	2.6	2752774.9	16.9
广西	105.0	14.3	133256.9	23.3
海南	27.5	5.2	18165.3	10.8
重庆	97.4	8.3	133552.9	19.6
四川	222.6	6.1	287916.3	13.8
贵州	67.3	11.5	69118.9	37.6
云南	85.5	16.5	95642.6	27.4
西藏	5.0	10.6	2061.4	26.8
陕西	138.2	25.5	183131.5	48.7
甘肃	40.8	10.9	29272.7	25.0

青海	9.8	15.6	4754.7	31.3
宁夏	14.7	17.6	13221.6	44.0
新疆	44.0	13.7	30102.8	33.7

快递业务收入前 50 位城市情况表

排名	城市	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排名	城市	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1	上海市	1510.2	26	青岛市	69.7
2	广州市	543.6	27	南京市	69.5
3	深圳市	361.7	28	沈阳市	68.9
4	金华(义乌)市	246.8	29	廊坊市	67.5
5	杭州市	223.2	30	济南市	63.9
6	东莞市	207.9	31	中山市	63.4
7	北京市	183.8	32	临沂市	63.2
8	苏州市	183.7	33	南昌市	62.9
9	揭阳市	135.0	34	无锡市	60.3
10	郑州市	133.8	35	厦门市	55.5
11	成都市	133.5	36	南通市	49.7

12	武汉市	124.9	37	福州市	47.4
13	佛山市	122.6	38	南宁市	47.1
14	汕头市	114.3	39	惠州市	46.4
15	天津市	112.3	40	哈尔滨市	46.2
16	重庆市	97.4	41	昆明市	46.0
17	宁波市	88.8	42	台州市	45.7
18	泉州市	86.9	43	常州市	40.2
19	长沙市	85.3	44	沧州市	39.1
20	嘉兴市	84.2	45	绍兴市	38.7
21	西安市	82.7	46	邢台市	38.6
22	保定市	80.1	47	徐州市	36.8
23	石家庄市	75.9	48	商丘市	36.5
24	温州市	75.5	49	长春市	35.5
25	合肥市	69.7	50	潍坊市	34.7

快递处理量前 50 位城市情况表

排名	城市	快递处理量 (万件)	排名	城市	快递处理量 (万件)
1	广州市	1302725.2	26	南京市	188056.0

2	金华市（义乌市）	1198124.4	27	沈阳市	186008.1
3	深圳市	720207.0	28	青岛市	185644.4
4	上海市	642681.7	29	廊坊市	181019.7
5	东莞市	497576.4	30	南通市	171006.1
6	北京市	483455.9	31	台州市	164492.5
7	杭州市	434423.3	32	嘉兴市	162668.9
8	苏州市	424642.8	33	中山市	160201.7
9	揭阳市	411415.5	34	济南市	143532.6
10	成都市	388697.4	35	绍兴市	142123.2
11	重庆市	335636.4	36	福州市	139069.5
12	汕头市	317337.1	37	南昌市	134501.2
13	郑州市	312660.9	38	无锡市	133724.3
14	武汉市	304534.1	39	徐州市	132886.8
15	佛山市	280611.6	40	邢台市	131468.0
16	泉州市	278292.2	41	惠州市	131339.5
17	天津市	271457.5	42	商丘市	129689.7
18	长沙市	268900.5	43	南宁市	128758.1

19	西安市	261150.2	44	哈尔滨市	127750.5
20	石家庄市	247230.6	45	昆明市	124017.7
21	温州市	243579.0	46	潍坊市	121305.5
22	保定市	241271.4	47	沧州市	107899.6
23	临沂市	230027.5	48	厦门市	106613.7
24	宁波市	214124.5	49	宿迁市	106268.2
25	合肥市	209974.8	50	咸阳市	106157.0

注：快递处理量=快递业务量+快递投递量

## 行业动态

- 刘伟出席 2025 年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 刘伟出席 2025 年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来源：中国交通报 作者：中国交通报记者 崔书洋 袁东伟

## 2025 年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召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 刘伟出席并讲话

8 月 20 日上午，2025 年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十四五”时期“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分析研判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刘伟出席会议并讲话。湖南省副省长李建中出席会议并致辞。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王刚主持会议。



图为会议现场。中国交通报记者 崔书洋 摄

会议指出，“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亲自推动实践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十四五”以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会同相关部门合力攻坚克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的农村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安全高效、普惠便捷的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四好农村路”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认识农村公路发展逐步进入增量精准有序建设与存量更新提质增效并重的新阶段，要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更加注重精准施策，以《农村公路条例》出台为契机，不断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水平，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要持续优化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全力做好“十四五”农村公路收官工作，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农村公路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坚持做优增量、优化存量、统筹衔接。要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保障，强化本质安全、防灾减灾、运营安全、质量安全。要扎实提升农村运输服务品质，让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城乡物流更加畅通，加快推进新业态发展。要持续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注重规划引领、责任落实、数字赋能，探索构建农村公路治理新模式。要全面强化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扎实推进普通公路整治提升行动，持续加大养护工作力度，创新养护生产模式。要有力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更好服务和美乡村建设，全面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会议还就《农村公路条例》进行宣贯，对汛期公路安全工作再强调再部署。湖南省、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山东省、湖北省、重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浙江省丽水市政府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会前，与会代表实地观摩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

部总师，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部机关有关司局和部属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交通新闻网）

##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 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林草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文物局、国家消防救援局，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2025年7月31日

### 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

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完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举措。为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提高治理能力，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着力解决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偏低、路网质量不高、管理养护跟不上等突出问题，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服务保障。

顺应农村发展趋势和农民群众需求，结合人口分布、产业结构、经济社会发展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农村公路发展重点和时序，合理确定规模和标准。到2027年，全国完成新改建

农村公路 30 万公里，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建成；实施修复性养护工程 30 万公里，技术状况优良路率保持在 70%以上，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 万公里，改造危旧桥梁（含生命通道渡改桥、漫水桥）9000 座，农村公路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 55%以上，力争具备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基本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覆盖，城乡交通运输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到 2035 年建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路网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标准，打通乡镇、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动乡镇对外双通道建设。对不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农村公路，抓紧升级改造、尽快实现达标。推进农村公路基础路网延伸完善，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快推进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穿村路段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实施老旧公路改造以及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强化农村公路连接互通，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城市道路、村内道路等道路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加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垦区林区、治沙地区、采煤沉陷区等农村公路建设。

（二）安全提升行动。加快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开展事故易发多发平交路口安全改造。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以及“三同时”制度，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队伍建设，落实质量安全监督责任。推动提升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有序推进灾害频发区域基础设施技术等级提升，合理提高重要桥隧等设施抗震设防等级和防洪标准，桥梁建设应按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避免妨碍河道行洪畅通，并合理规划设置绕行路线，进一步增强路网韧性。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提升重点区域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好新建农村公路与应急处置及灾后恢复重建。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强化农村公路运营安全管理，规范和优化乡道、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强化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和执法信息化建设，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推动农村客货运输安全规范运营。

（三）运输提升行动。综合采用城市公交延伸、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等模式加快城乡客运公交化进程，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健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站点、线路、信息、机制等共建共享共用，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畅通农村群众出行、货运物流、寄递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探索农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运输方式和业态发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四）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治理水平，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规范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引导将爱路护路纳入村规民约，强化路产路权保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相关领域交通强国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农村公路数字化转型，扎实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和长大桥梁监测系统建设，加快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鼓励绿色节能、经济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在农村公路领域的应用。

（五）出行服务提升行动。稳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服务水平，健全管理养护责任制，加强养护投入保障，强化日常养护管理，加强修复性养护工程实施，加快推进次、差路段整治提升，推动有效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创新农村公路养护生产模式，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加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开展步道、自行车道等农村公路慢行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利用农村客货场站、养护道班以及农村公路路侧闲置场地资源，在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前提下，完善农村交通驿站、客运停靠站点、停车区、观景台等设施，拓展开发停车、购物、休闲、观光、旅游咨询等服务功能。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引导标志标线，做好出行指引服务。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加快补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等场景的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做好节假日充电高峰期与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的导流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需要，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

（六）和美乡村提升行动。深化“美丽农村路”建设，积极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农村公路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与村镇布局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文物及其周边环境风貌保护等统筹推进，与历史风貌、人文景观相衔接，加强古桥、古渡、古道、古民居等历史遗存、遗迹保护。强化承担村镇主干道功能的农村公路与供排水、管线、人行道等衔接，更好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七）助力产业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农村客运、现代物流、邮政快递、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注重与美丽休闲乡村建设、防沙治沙等协同推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推动交通与旅游、能源等融合发展，推动建立高速公路与农村公路统筹发展机制，因地制宜增设高速公路服务区与农村公路间便捷通道，推动乡镇便捷通高速项目，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开展特色农产品销售。增强城乡客运网络旅游服务能力，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客运线路覆盖广度深度。

（八）就业增收提升行动。加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力度，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护领域公益性岗位，拓宽农民群众就业增收渠道。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由沿线农民进行村道日常养护。切实保障农村公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公路从业人员技术和安全培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适当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并依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资金保障。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四好农村路”发展。各省份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本省份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市县落实对农村公路的主体责任。各地可继续安排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用好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保障农村客运稳定运行。加强资金监管，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做好监督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工作，加强规划和财政预算的约束，严禁违规举借债务，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二）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社会力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加大对农村公路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建立更加稳定的农村公路资金投入机制。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探索差异化贷款模式，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灵活设定贷款期限、利率，并采取“先少后多”“先息后本”等灵活多样的还款方式。鼓励依法采取出让农村路网沿线相关资源开发权、相关产业经营权等方式，多方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三）强化工作统筹。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农村公路的土地和空间利用布局、结构和规模，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施监督。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做好农村公路项目用地、用林、用草保障，提高洪评、环评、水土保持等审批效能。加强农村公路与沿线供水、通信、电力、管网等设施建设及维修施工统筹，避免反复开挖，减少对群众出行、设施运行的不利影响。推广“路林共建”模式，有

序开展防火巡护道与农村公路共同建设。鼓励各地将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县级客货邮站点优先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培训，鼓励专业技术力量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

（四）健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有关管理办法，为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配套支持政策，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培训解读工作。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公路地方标准和规章制度的制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深刻认识深入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锚定目标任务，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统筹抓好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为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典型案例

- 【以案释法】主张合同变更一方应举证证明合同确已变更
- 【以案释法】多式联运经营人赔偿责任的认定



入库编号:

2023-10-2-116-004

## 青岛某公司诉某航运公司、上海某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

——主张合同变更一方应举证证明合同确已变更

**关键词** 民事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责任期间 海商事案件

### 基本案情

某航运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应予再审，理由如下：一、原判决分配举证责任错误，某航运公司无法自证未承运墨西哥内陆段运输。在现有证据均已指向墨西哥\*段\*排的情况下，某航运公司无法自证“实际承运货物内陆段运输的墨西哥某运输公司并非某航运公司安排/委托”这一消极事实。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及对应的承运人责任期间，可根据实际履约情况变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提字第225号案中的观点，运输单证的记载只是托运人预约的运输服务，如果收货人选择在货物到港后，变更预约的运输服务，最终导致货物在承运人交付货物后灭失的，承运人当然不用再根据原先记载于运输单证的责任期间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三、实际承运墨西哥内陆段的卡车公司持有运输许可证，某航运公司有权援引墨西哥法律规定，适用陆路段责任限制。原判决认为，某航运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的检索对象“C\*公司”持有运输许可证不能证明墨西哥某运输公司持有运输许可证”是错误的。某航运公司在墨西哥调取关于墨西哥某运输公司运输许可证信息因新冠疫情受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9月22日，原告青岛某公司签发了托运人为M公司的多式联运提单。装货港为上海，卸货港为墨西哥的拉萨罗卡德纳斯，交货地为墨西哥城。青岛某公司接受委托后又委托被告上海某公司安排运输，上海某公司签发了自己的提单，并委托某航运公司实际承运涉案货物。某航运公司签发了涉案货物海运单。海运单载明：托运人为上海某公司，收货人为上海某公司在卸货港的代理人I\*公司。

货物于2015年10月12日运抵卸货港。货物运抵卸货港后收货人拒绝某航运公司送货上门，由他们自己独立运输交付。2016年3月，某航运公司员工最后确认，内陆运输事宜由某航运公司安排。5月青岛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称涉案集装箱在到达目的港以后，需要船公司做内陆点拖车到门的业务，某航运公司的海单上都已经注明，在船公司内陆的运输过程中，两

个箱子及其货物出现被抢的事件。

M 公司为涉案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海运一切险。2016 年 5 月 24 日，保险公司向 M 公司支付涉案赔偿款，随后保险公司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某公司赔偿其损失。某航运公司签单代理人某（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及上海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上海海事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判决，判令青岛某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货物损失。青岛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高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海事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18）沪 72 民初 929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上海某公司、被告某航运公司向原告青岛某公司连带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 618947.57 元。二、对原告青岛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宣判后，某航运公司以原审法院认定某航运公司安排墨西哥陆运段运输错误，且认定“墨西哥法律无法查明，适用中国法”错误为由，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8）沪民终 40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某航运公司以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原审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以及原审适用法律错误为由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6908 号民事裁定：驳回某航运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审查的重点问题是：某航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是否变更了案涉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某航运公司是否享有墨西哥法律规定的责任限额。

关于某航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是否变更了案涉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货物灭失发生于墨西哥公路运输区段，某航运公司认为，该区段实际由收货人自行委托的卡车公司完成，货方已通过实际行为变更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并认为根据（2015）民提字第 225 号判决的观点，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可以通过实际履行行为变更。一方面，（2015）民提字第 225 号判决认定，“如果货物交付的实际履行情况与提单记载不相符，承运人并未在提单记载的地点完成交付，而是继续掌控货物，那么承运人的责任期间相应也应当延伸至其完成交付之时。承运人是否对货损承担责任，应当根据货物是否完成交付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认定，而不能仅凭提单的记载进行认定”。该案的核心意旨是货物只要仍在承运人的掌管之下，其仍要对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而不是收货人可以通过实际履行行为变更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另一方面，变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托运人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八条规定：“在承运

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据此规定，托运人享有变更货物运输合同的权利。因此，原判决基于已经查明的事实认定，某航运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上海某公司就“涉案货物运输责任期间发生变更”达成合意，进而认定某航运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关于某航运公司是否享有墨西哥法律规定的责任限额。原判决已经就某航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墨西哥某运输公司承运涉案货物时具备墨西哥主管机关授予的运输营运许可进行了认定，某航运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检索对象为G\*公司，并非本案公路实际承运人墨西哥某运输公司。某航运公司未提交足以推翻原判决认定的新的证据。原审法院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举证时限的影响，延长了某航运公司的举证期限，某航运公司在举证期限内不能提供证明其主张的证据，应承担相应举证不能的责任。至于某航运公司称原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第二百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但其未说明原判决存在该项规定的情况，事实上也不存在人民法院未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

### 裁判要旨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八条规定，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变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主张货物运输责任期间变更的，应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托运人已就变更达成合意。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829条（本案适用的是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08条）

一审：上海海事法院（2018）沪72民初929号民事判决（2018年5月29日）

二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终405号民事判决（2020年6月3日）

再审审查：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6908号民事裁定（2021年12月16日）

本案例文本已于2024年3月8日作出调整

入库编号：

2023-10-2-116-001

# 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分公司诉上海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某物流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

——多式联运经营人赔偿责任的认定

**关键词** 民事 多式联运合同 多式联运经营人 区段承运人 诉讼时效 赔偿责任赔偿限额

## 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诉称：保险公司承保山东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关公司）出口运输的一批 420 千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开关公司委托上海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将该批货物从中国泰安经海路、陆路运往印度收货人工厂，上海某物流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负责安排印度陆路区段运输。货物到达收货人工厂后发现货损，收货人委托检验人对货损情况进行了检验评估，保险公司向开关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 129 万元，取得代位求偿权，货代公司与物流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对货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请求判令：一、货代公司与物流公司连带赔偿货物损失 129 万元及利息；二、判令案件受理费、翻译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货代公司与物流公司承担。

被告货代公司辩称：一、本案是保险代位求偿诉讼，保险公司主张的基础法律关系应是运输合同关系或多式联运合同关系，诉讼时效应为一年。二、本案是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关系，货代公司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货损赔偿责任。即使货代公司承担责任，亦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按照承运人的赔偿限额确定赔偿数额。

物流公司辩称：一、保险公司不是适格主体，无权提起代位求偿之诉讼，即使其有权提起本案代位求偿之诉，也已超过一年诉讼时效。二、物流公司系涉案货物的货运代理人，不是承运人，物流公司仅就自身过错所导致的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 年 2 月 25 日，开关公司就其出口运输的一批 420 千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险。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关公司委托货代公司将该批货物从中国泰安经海路、陆路运往印度收货人工厂，双方签订《印度 J 站项目运输代理合同书》，

约定“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引起的货物损失、损坏或灭失等风险，货代公司承担在厂内装车交货开始至货物安全运抵收货地的全部责任”。物流公司接受货代公司的委托负责安排印度陆路阶段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发现部分货物受损(凹痕、变形、划痕等)，收货人委托检验人对货损情况进行了检验评估。2020年6月29日，保险公司向开关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129万元，取得代位求偿权。2022年2月14日，保险公司提起本案诉讼。

青岛海事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鲁72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一、货代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保险公司赔偿货物损失822100元以及以该款项为本金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保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保险公司和货代公司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2022)鲁民终184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系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款后提起的代位求偿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争议适用与涉案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开关公司与货代公司签订的《印度J站项目运输代理合同书》涵盖了多式联运和货运代理两大物流类服务，其中，从山东泰安到印度收货人项目站点的运输内容为主要内容，双方之间成立多式联运合同关系。物流公司接受货代公司委托负责将货物由印度新德里当地清关、掏箱、卡车送货至印度项目现场并收取全程运费，故对开关公司而言，物流公司系涉案货物在印度陆路运输阶段的区段承运人。

《印度J站项目运输代理合同书》不同于以提单为证明的运输合同关系，其中约定了“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引起的货物损失、损坏或灭失等风险，货代公司承担在厂内装车交货开始至货物安全运抵收货地的全部责任”，因此开关公司作为多式联运合同的当事人，有权依据合同要求货代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保险公司作为涉案货物的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开关公司支付货物损坏的保险赔款后，有权作为原告提起代位求偿之诉。

多式联运合同诉讼时效的认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关于海上货物运输赔偿的时效。本案争议发生于2019年至2020年，应适用《民法总则》认定诉讼时效。保险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未超过三年诉讼时效期间。

案涉货损发生在开关公司工厂至收货人工厂的运输过程中，但不能确定具体的运输区段。货代公司系货物全程运输承运人，其应对全程运输中的货损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未能证明货损发生在物流公司承运阶段，其请求物流公司承担货损赔偿责任不予支持。关于货损赔偿数额，《印度J站项目运输代理合同书》中已明确了涉案货物的性质和价值，货代公司作为承运人已知晓货物性质与价值，赔偿数额不应根据承运人的赔偿限额予以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货物损坏的赔偿额，按照货物的修复费用计算，同时扣除货代公司已向开关公司赔偿的费用，最终计算货代公司应向保险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822100元。保险公司主张的利息属于法定孳息，应予支持，但其主张的翻译费与公证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赔偿范围，不应支持。

### 裁判要旨

1.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款后以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某一运输区段承运人为共同被告提起代位求偿诉讼，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应当根据被保险人在多式联运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范围予以确定。

2. 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多式联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不能确定货损发生的具体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章中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多式联运经营人已知晓货物性质与价值时，货损赔偿数额不应根据承运人的赔偿限额予以确定。

3. 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多式联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货损发生在外国某一运输区段的，有关多式联运合同诉讼时效的认定仍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货损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诉讼时效不应适用海商法中关于海上货物运输赔偿的时效，而应适用三年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55条、第56条、第102条、第103条、第106条、第25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8条（本案适用的是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8条）

一审：青岛海事法院（2022）鲁 72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鲁民终 1843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 10 月 9 日）

本案例文本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调整

特别鸣谢：上海市律师协会现代物流专业委员会

现代物流专业委员会主任：狄朝平律师

副主任：陈喜燕、朱丹、单文亮

